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資料文件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下的逮捕權力

本文件旨在闡明根據《條例草案》賦予非警務人員的公職人員及人士（例如：衛生主任、醫院員工）逮捕權力的原因，以及第 5 條下的逮捕權力將如何在實際情況下行使。

概要

2. 草案第 5 及第 6 條訂明逮捕的權力。簡言之，第 6(1)條賦權衛生主任、警務人員、獲委任的公職人員、醫院或用於隔離／檢疫的地方的員工，以及醫療輔助隊或民眾安全服務隊的隊員，逮捕逃離隔離／檢疫的地方的任何人。第 5(1)條賦予衛生主任和警務人員逮捕的權力，以處理第 6(1)條以外的情況。第 5(2)條賦權衛生主任、警務人員、及執行條例的公職人員及人士，逮捕妨礙或協助他人妨礙他們合法行使權力的任何人。

3.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警務人員會在接獲衛生主任的資料後，根據《條例草案》逮捕有關人士。警務人員亦會協助衛生主任及其他獲賦予逮捕權力的人員／人士行使該權力。如被非衛生主任逮捕的人懷疑染上指明傳染病，該人可被轉介至衛生主任處理，以進行所需的醫學檢驗或測試，以確定其健康狀況。

4. 根據第 6(2)條，醫院或用於隔離／檢疫的地方的員工會獲賦予一般的逮捕權力。這些地方的管理層會決定內部安排以及制訂所需的程序。

草案第 5(1)條下的逮捕權力

5. 第 5(1)條訂明，如衛生主任或警務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或正犯條例所訂罪行，該衛生主任或警務人員可截停、扣留或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逮捕該人。

6.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草擬本(草擬規例)就衛生主任執行一系列控制疾病蔓延措施的權力，訂定條文。舉例來說，第 E2 條賦權衛生主任隔離有理由相信受指明傳染病感染的物品，而第 E3 條則賦權衛生署署長在有需要防止任何指明傳染病蔓延時隔離某地方。爲了有效執行這些措施，草擬規例訂明，任何人不得在未獲衛生主任的准許下，將受隔離的物品移走(第 E2(4)條)，或將任何物品帶進／帶離受隔離的地方(第 E7(1)條)。受隔離的物品或地方通常會由衛生主任監管，而在有需要時，衛生主任會向警方尋求協助。因此，在衛生主任向警方尋求協助的同時，亦須獲賦權逮捕已移走或正移走物品的任何人。如沒有第 5(1)條，衛生主任並無合法權力在警務人員抵達現場之前截停、扣留及逮捕該人。

7. 另一例子是根據第 G1 及第 G2 條執行疾病控制措施。第 G1 及第 G2 條賦權衛生主任要求就入境口岸、運輸工具或處所執行疾病控制措施(即潔淨、滅鼠、消毒、除蟲及除污)。爲了執行這些措施，衛生主任可封閉有關處所，或將任何人從該處所移走(第 G1(3)條)，或截停、扣留或封閉任何運輸工具，或將任何人從該運輸工具移走(第 G2(2)條)。封閉處所或運輸工具和將人移走的行動，是由衛生主任負責執行的。與上文第 6 段的情況相類似，在滿意地完成所需的疾病控制措施之前，如任何人進入已封閉的處所或運輸工具，或嘗試把運輸工具移走，在衛生主任向警方尋求協助的同時，亦有需要具備逮捕有關人士的權力。

8. 雖然衛生主任與警方在執行法例時會緊密合作，但爲了在無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有效地預防和控制傳染病，衛生主任仍須獲賦予逮捕的權力。因衛生主任沒有權力合法地逮捕正在移走受感染物品的人士，而讓該人自由離開現場，將會對公共衛生構成嚴重的威脅。

9. 除了第 6(1)條訂明的特別情況(詳情載於下文)外，請注意根據第 5(1)條逮捕已犯或正犯罪行的任何人的權力，只會賦予衛生主任及警務人員。這安排反映我們的政策，即衛生主任及警務人員是有關法例的主要執法人員，而只在絕對需要及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才會賦予逮捕的權力。

草案第 6(1)條下的逮捕權力

10. 第 6(1)條訂明在根據條例被扣留的人逃走的特別情況下的逮捕權力。在該等情況下，該人可被下述人士逮捕：該人所逃離的醫院、收容所或用於隔離或檢疫的地方的任何員工；根據條例委任的任何公職人員；任何警務人員；或醫療輔助隊或民眾安全服務隊的任何隊員。該人可被送往該人所逃離的地方，或獲衛生主任授權的任何其他地方，並被扣留在該地方。

11. 根據草擬規例，一個人在下列情況下可被扣留：

- (a) 接受隔離或檢疫(第 E5 條)；
- (b) 如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H2、H5、H7或H9)或廣泛耐藥結核病，並尋求在違反衛生主任禁止他在指明的期間離開香港的命令的情況下離開香港(第L3條)；或
- (c) 如為旅客，為他量度體溫(第L4條)。

12. 在上述情況下，除衛生主任及警務人員外，有需要向更多公職人員／人士賦予逮捕的權力，包括被調派管理用於隔離／檢疫的地方或有關人士被扣留的地方的人員，例如在被用作隔離／檢疫地方的度假營當值的公職人員、醫療輔助隊或民眾安全服務隊的隊員、入境事務隊的隊員(以便在入境口岸逮捕擬尋求在違反衛生主任命令的情況下離開香港的人)、醫院員工等。同樣地，雖然有關人士通常有警務人員協助，不過《條例草案》仍須賦予他們權力，使他們在警務人員到達之前，可逮捕須接受隔離／檢疫而嘗試逃離用於隔離／檢疫的地方的人士。這可確保能採取快速及適時的行動，防止傳染病蔓延。

草案第 5(2)條下的逮捕權力

13. 第5(2)條訂明，如任何人妨礙或協助他人妨礙衛生主任、警務人員、或根據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或人，該衛生主任、警務人員、或根據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或人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逮捕該人。

14. 此條確保所有公職人員及執行法例的人士，可在沒有阻礙的情況下執行職能，包括根據第5(1)及第6(1)條行使逮捕權力。

被逮捕人士的權利的保障

15. 任何被非警務人員逮捕的人士，其權利會得到充分的保障。根據《條例草案》第5(3)條，被逮捕人士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被送交警務人員，而警務人員便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該人。適用於被逮捕人士的一般保障，例如：獲宣告逮捕原因的權利；於合理期間內獲審訊或釋放的權利；聲請法院提審的權利等，均適用於根據草案第5及第6條被逮捕的人。根據《條例草案》獲授權行使逮捕權力的公職人員和人士，亦會獲提供適當訓練，以確保他們明白適當的逮捕程序和被逮捕人士的權利。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